

香港特別行政區  
高等法院  
上訴法庭

(原本案件編號：土地審裁處 LDBM 2002 年 第 61 宗)

永興工業大廈 13/F C-2, C-3, C-4, C-8, C-9, C-10, C-11 業主/使用者 原告人  
對

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主席 駱韋希	第一被告人
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司庫 葉卓雄	第二被告人
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徐鐵飛	第三被告人
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劉皓倫	第四被告人
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李志輝	第五被告人

---


申請擇定聆訊上訴的日期

---

1. 我等估計本上訴案的聆訊需時約 3 個小時。
2. 各方并未就本上訴案的聆訊估計需時若干互相諮詢。
3. 各方在有關聆訊需時若干的問題上未有協議。

日期：2002 年 9 月 11 日

上訴人：上述案件授權代表者

13/F C-4 林哲民 

致：(1)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
(2) 第 1-5 被告人代表 鍾沛林律師 (CPL/50968/02/BMO/EC)  
香港德輔道中 308 號安泰金融中心 16 樓 1601-1606 室  
Tel: 2543 3011 Fax: 2815 357